

从新修炼法轮大法 走向人生正途

【明慧网】1996年大学期间，经高中同学介绍，我走入法轮大法中修炼。身心受益。

走入大法修炼

修炼法轮功前，我是一个性格内向、懦弱、偏激并孤傲的人。走入修炼后，在平时的学习和宿舍生活中，我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做个人，逐渐变得性格开朗、与人为善。在校期间，宿舍楼内没有热水，需要到很远的锅炉房打热水，我主动承担了宿舍内打热水的活儿，每天基本都是我拎着四五个暖水瓶去锅炉房打热水；主动打扫宿舍卫生，抢着扫地、拖地；在校区轮值打扫卫生时，认真清理楼层内卫生间便池的尿渍和沾在便池侧壁的粪便，我所负责的楼层卫生打扫的非常干净，被评为优秀。

迷途中走向大法修炼

1998年，我毕业被分配进入一家国企上班。我找到单位附近的炼功点，参加集体炼功，晚上自己在单位宿舍学法炼功。

1999年7月，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单位领导找我谈话，要求我放弃修炼。在迫害下，我放弃了修炼。从那时起，逐渐地混同于常人，不再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欣然接受下级单位送的东西和购物卡，甚至将单位替换下来的废旧设备卖掉的钱私吞，我又一次走入了人生的迷途。

2007年，妻子患上“皮炎”（风湿免疫类疾病，肌无力，严重时会导致死亡）。医生告诉我们，这种病要终身服用激素或免疫



制剂。那时妻子才30岁，这个消息对我俩犹如晴天霹雳。出院后，妻子每天服用大量激素药，十几天就要去医院复查各项血液指标。

那时的我，意志消沉，觉的人生已经看不到希望，每天上网浏览佛教网站打发时间。有一天，在网上看到法轮功学员发的《我们告诉未来》专题片中韩国寺院发现优昙婆罗花视频片段和天安门自焚伪案片段，了解到中共邪党为了迫害大法，不惜自导自演天安门自焚，便衣警察甚至当场将冒充法轮大法学员的刘春玲打死，我震惊了！一个政党、政府，怎么能这么无耻！我决心从新走向法轮大法修炼。

工作中遵循真善忍

从新走向大法修炼，我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工作中与人为善，做工作中首先考虑他人的感受，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印象都很好，即使和我从事岗位无关的业务，很多人都愿意找我帮忙。逢年过节，下级单位送来的礼品和购物卡，我都委婉回拒，以前收过的东西和购物卡，我都折成钱，寻找捐赠渠道全部捐了出去。单位每年以福利费用列支的医疗费，按规定凭药费发票即可报销，我也不再虚

开发票报销医疗费；每年的取暖费福利，我拿自己家实际缴费的发票报销（比我所任职务可享受的报销金额少报400多块钱），这两项费用每年加在一起差不多2000元，十几年下来不是一个小数目。但我知道报销自己没有实际用过的医药费和取暖费，是不符合真、善、忍标准的，我是大法弟子不能那么做。身边同事知道我这么多年不报销医疗费，都劝我开发票报销，我笑一笑就过去了。

难治愈的病痛消失

我从新修炼法轮功后，困扰我二十多年的鼻炎，严重时一天要用一包纸抽，现在好了；以前，我的手一到秋天就不敢粘凉水，一粘凉水就爆皮、裂口子，护手霜不敢离身，随着修炼心性的提高，手不怕凉水了；以前冷风一吹，感觉风往骨头缝里钻，非常难受，这种症状也没有了。冬天零下十几度，我也只穿一个衬衫，外边穿一件薄羽绒服就可以过冬。

妻子在我的建议下，读过几遍《转法轮》，并跟我炼过一段时间功。虽然后来她没有继续坚持修炼，但自从她读《转法轮》、炼功不久，就没再继续服用激素，医生所说的终身服用激素的定论，在大法的福泽下被改写了，直到现在，她的“皮炎”都没有再复发。

我的亲身经历证实了法轮大法好，真正按照大法修炼，就会使人的道德水准回升，大家不要听信中共的谎言，要记住法轮大法好，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陕西省宝鸡市法轮功学员霍桂兰、张砚秋被构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近日获悉，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将宝鸡市陈仓区的两位老年女性法轮功学员霍桂兰、张砚秋构陷至金台区法院。两人现被非法关押在宝鸡市第二看守所。

据悉，参与此构陷案的经办人分别是：宝鸡市陈仓分局李尚谕（13992773858）、杨振英（13636768992）；金台区检察院检察官撒晓宁（18628609765）；金台区法院刑庭副庭长柳妍。望知情人进一步补充信息。

霍桂兰，74岁，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在法轮功学员柴秀芳家集体学法时，被突然闯入的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霍桂兰后遭非法批捕，被关押到看守所，她的身体出现高血压、头昏等症状，家属申请取保被陈仓分局国保大队拒绝。张砚秋遭绑架日期待查。

据悉，陈仓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经办人李尚谕等先将构陷霍桂兰、张砚秋案子递交至陈仓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郑舒涵、郭斌手中，再移送至金台区检察院，由金台区检察院经办人撒晓宁将霍桂兰、张砚秋构陷至金台区法院。检察员撒晓宁声称“本案由陈仓区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宝鸡市检察院商请、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由陈仓区检察院移送至金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据悉，撒晓宁以霍桂兰、张砚秋讲真相、发资料为由，欲以《刑法》三百条构陷她们。家人已聘请律师望为两人做无罪辩护。

张砚秋，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生，现年66岁，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装大修分厂退休职工。她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曾经折磨她的鼻炎、咽炎、关节炎、胃病等顽疾不医而愈。当时中共已经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张砚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遭

人恶告，于二零一零十二月六日被陈仓区公安局、“610”、西虢派出所、群力无线电厂保卫处共十几人绑架、抄家，并被劫持到潘家湾洗脑班，被迫害了二十多天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间她被二十四小时监控、强迫写“三书”、逼看诬蔑、栽赃法轮大法的光盘，她绝食抵制迫害，洗脑班勒索她五百元才放她回家。这次迫害，导致张砚秋的丈夫闹离婚，女儿原本要考研究生，也因这事件没能考上。

霍桂兰一九五零年六月出生，现年74岁，西安市塑料机械厂退休工人，现在宝鸡市陈仓区租房住。她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很快她一身的顽疾：颈椎病、骨质增生、气管炎、喉头炎、习惯性感冒、妇科病、腰肌劳损、腿痛胃寒、肠胃炎等等都不药而愈，曾经一脸的黑斑全部消失，皮肤变得白净红润，无病一身轻，精力充沛。她亲身见证了大法的神奇和超常。霍桂兰走入大法修炼的同时，中共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霍桂兰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关押，她曾两次被非法劳教，曾于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判刑五年。

以下是霍桂兰女士遭迫害事实：

二零零零年四月，霍桂兰去北京上访，为讨还大法的清白，却遭绑架，被劫持回西安市的新城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从此霍桂兰长期被监控，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单位人员经常闯入她家骚扰，逼她所谓“转化”。

二零零零年六月，霍桂兰被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新城看守所，原因是她因给太华路派出所所长送去一份法轮功简介。两月后她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期间她遭奴役及体罚折磨，如单腿罚站、架飞机（头冲下，手后背拉直）、拔大筋（劈叉）等等。一次霍桂兰遭狱警队长扇耳光达两个小时，令她鼻血四

溅，她脸上、身上、被上、床单、墙上、地上都是血，第二天，狱警还让犯人用小刀刮掉墙上的血。

二零零一年四月，霍桂兰和法轮功学员马蕴华、张云贤发真相资料遭人恶告，被莲湖区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莲湖看守所，后被非法劳教两年，同年七月左右被劫持到陕西女子劳教所。三人后从劳教所走脱，被迫流离失所。半年后她们三人又被绑架，再次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劳教所。一个多月后，三人再次被武功派出所警察绑架，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武功看守所、女子看守所、莲湖看守所，期间遭到酷刑折磨，约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三人被非法判刑，其中霍桂兰被非法判刑五年，被劫持陕西省女子监狱。期间受尽折磨，霍桂兰因炼功被狱警指使的犯人踢坏胸肋，导致肿痛难忍，呼吸困难；因炼功她曾被挂铐在铁门上星期一，罚站一星期，关禁闭四个月；有一次搜身发现了手抄经文，狱警指挥犯人扒去霍桂兰的衣服，在众目睽睽之下推拉撕扯百般羞辱，还被狱警用警棍暴打，令她全身的伤痛三个多月才消下去。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霍桂兰结束冤狱的当天，太华路派出所警察将她直接塞进车内，劫持到长安县工人疗养院的“610”洗脑班，迫害了四个月，于二零零七年过年前才把她拉回宝鸡娘家。

二零一三年五月，霍桂兰因讲真相被自强路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三个月后，被国保大队敲诈一万元钱取保候审。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点左右，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公安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柴秀芳家，绑架了一起学法的霍桂兰等多位法轮功学员。霍桂兰被非法关押在宝鸡市第二看守所，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被日金台区检察院构陷至金台区法院。◇